

# 工會已經幫我爭取了，為何我還要加入工會？

文·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鄭建信

勢必裂解，最終每個人都受害。

長期以來教師工會／教師會協助與研究解決各項教育議題，派出代表參與各類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，參與本市教育政策的議定，甚至結合社會及政治動能，成為重要教育相關政策的推手，這些都是教師工會／教師會的法定任務。但若無來自個別會員夥伴的全力支持，教師組織怎可能凝聚眾人力量，進而透過集體力量維護教師專業尊嚴？5月22日教師薪資條例終於三讀通過，完成立法，即是教師組織再次展現團結力量的最佳論證。

但教師個人，是否已真心體察身為受雇者的團結意識嗎？一種似是而非的論斷與想法：教師會或工會強大，我的工作就可以獲得更多保障，但加入工會，我必須按時繳交經費，且容易被家長、長官貼上標籤；不加入工會，不僅可以明哲保身，亦可節省會費，最重要的是，工會在政策上所做的努力成果，我一樣可以「公平地」享受，相較於繳會費支持工會的夥伴，我可以獲得最大的好處。像這樣眾人利益與個人利益在一致中有衝突的情況下，冷酷地計算自我與他人利益，似乎是合於人性及個人理性的一種最佳選擇。

「公地悲劇」描述的是涉及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對資源分配有所衝突時，但眾人只願分享，而不願付出時，資源損耗的代價最終還是大家一起承擔。沒錯，教師工會／教師會長期以來所做的努力，便是使教育法制化、教育資源公共化，其努力成果，不只是團體的成員享用，不願參與團結體的成員，其所獲得的更多，所以「明智」的選擇是不合作，但如果每個人都這麼想，這樣的組織

這兩年來，反對惡修教師法、合理的年金制度改革、私校教師公保年金、教師待遇法制化，再再都是公私立學校教師們的共同期待，在全教總、及所有縣市會員工會共同努力下，運用最有限的資源，在中央與地方全面動員，結會員夥伴的個別力量，跨過一個難關又一個難關。在新北，適逢改制為直轄市，這兩三年來所有的教育法規重新法制化，新北市教師嚴格把關，無時無刻不以教育大業為念，為新北優質教育而努力。

會務幹部及每一位會員老師都明白，教育現場穩定及安定的力量，來自每一位教師夥伴；透過團結的教師，才能有力量匡正現有體系的不公平；透過教師組織，才能堅守教育理想，提升教師的專業論述權。

當師資的訓練從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，教師的任用從派任改為聘任制，教師的組織從教師會走向工會；一方面是符應社會多元性的樣態，另一方面也正反映出大眾對教師個人的期待也愈來愈深切。

換言之，在學校中、在教室裡，每一位老師都是被家長、社會所關注的；一旦教師團結體的能量下降，危及的將是每一個教學現場的老師；隨著後現代思潮來臨，教師已不在握有知識的掌握權，教師這個工作面臨的挑戰，勢將愈形艱困，同舟共濟，更加合作是面對外來的唯一選項。

